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4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假设 2014 年度净利润与 2013 年持平，即 2014 年净利润仍为 18,094.86 万元，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预计于 2014 年 11 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60,038.40 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4、本次预计发行数量为 4,72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5、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8,832.28	23,552.28
每股净资产（元）	6.81	8.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6	0.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3	14.24

公司拟运用本次募集的流动资金开展营销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对西王鲜胚玉米胚芽油、橄榄玉米油等产品进行专项营销投入、扩展新油种、建设研发中心和加大研发投入以及进行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

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竞争力。但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使用到产生回报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短期内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二、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完善产品结构和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等措施，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作用。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往来款管理制度》和《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及其他机构贷款、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将加强营销网络建设，公司计划在青岛、深圳、南京、成都、沈阳等5个城市建设区域营销中心，以贴近客户需求，大搞管理能力。同时，公司将实施分销信息系统建设，通过分销信息系统实现订单管理、存货管理、数据分析、账务管理等功能。通过随着公司网点布局的逐步扩大和经销商的日益增多，多功能的分销信息系统将显著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是公司收入和利润不断增长的重要保障和有利方式。

（三）完善产品结构，提高盈利能力

除继续做大做强玉米油种外，公司将利用在玉米油领域多年的成功运作经验和渠道资源，进入橄榄油细分市场，推出橄榄玉米油等新产品，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2013年，公司通过特通渠道开始了哈恩橄榄油的销售，通过前期推广了解了市场及消费者的需求，公司将于2014年加大在橄榄油市场的开拓力度，充分利用现有品牌的影响力和渠道优势，实现协同效应。

此外，公司将推出新产品橄榄玉米油新产品，橄榄油和玉米油是小包装食用油品类中能够持续保持增长的油种，橄榄油的果味清香正好能够弥补玉米油的清淡，公司将利用玉米油的传统生产优势，结合公司正推出的橄榄油，加大橄榄玉米油的营销力度，以提高盈利能力。

（四）进一步完善现金分红政策

2012年8月15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细化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决策程序和机制、利润分配的形式，以及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2012年9月1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该规划明确了公司2012-2014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和具体规划。

2014年5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章节进行了修改，修订了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政策，强调了现金分红的优先性，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听取投资者（中小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有利于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开展利润分配，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投资收益的权利，符合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日